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30142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資料、會議紀錄、簽到表

主旨：檢送103年7月21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副本：副院長辦公室、許政務委員俊逸辦公室、內政部陳部長威仁、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本院新聞傳播處、國土安全辦公室、資通安全辦公室

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7 月 21 日 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毛副院長兼主任委員治國 紀錄：李允如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案一：麥德姆颱風情資研判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據氣象局資料，這個颱風預計後天凌晨應在花蓮到宜蘭之間登陸，速度較快，應不會停留太久，對台影響較小。但 48 小時累積降雨，東北部山區可能達 1000 毫米，所以絕對不能掉以輕心。一般夏天的颱風最怕夾帶西南氣流，但本次無西南氣流，惟中南部須嚴防西南側強降雨。7 月 23 日至 24 日兩天預估降雨最多，請各部會嚴陣以待，包括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委會嚴守崗位，嚴防淹水、土石流、交通等災害。另浪高約 7-9 米，希望漁民及沿海地區居民提防。另外在農業蔬果產銷請農委會密切注意，避免供應價格波動太大。

二、報告案二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列管案件

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第 1 案、第 2 案有關防災區域簡訊系統(LBS)部分、第 3 案及第 4 案有關「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經費分攤機制」與地方政府溝通說明部分，分別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與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完成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三) 第 2 案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(CBS/PWS)規劃部分賡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- (四) 第 4 案有關修正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」部分，請國防部於下次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前完成修正，必要時提報說明。

三、報告案三：103 年國家防災日整體規劃作業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國家防災日各項活動之目的有兩方面，一方面在於提升民眾對災害防救的認識，另一方面是檢視我國災害防救系統之應變及危機處理能力、準備就緒程度，本案請內政部、交通部與教育部一起配合推動辦理。

四、報告案四：災害防救團體（志願組織）登錄及管理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從以往災害案例中，民間組織發揮極大功能可當作政府之互補力量，希望相關單位，不限消防署，能將民間團體與 NGO 發掘出來，並強化其災害防救功能。請內政部消防署將此列為核心項目，依計畫持續推動災害防救團體與志願組織，加強登錄後之管理、組訓及整備，以作為政府防救災工作之重要力量。

五、報告案五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（修正草案）。

新聞傳播處：

- (一) 因發言人辦公室已改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，在水災及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原名稱請修正。
- (二) 水災風災時本處會隨本院長官勘災，若需再進駐應變中心，本處人力分配無法因應。經濟部、內政部等單位對於召開記者會已有豐富經驗應可自行處理，建議維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，再納入新聞傳播處，若蒙允准，會後再行調整。

經濟部水利署：在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，是因為許多地區已有災情，召開記者會時須新聞傳播處協助，故希望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即請派員進駐，進駐人力規模可適度調整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消防署與水利署對於召開記者會已有豐富經驗，風災、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，新聞傳播處再派員進駐。
- (三) 本案餘照案通過，請經濟部提報下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報告案六：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（修正草案）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本案新聞傳播處進駐時機同前案，餘照案通過，請內政部提報下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報告案七：災害情資研判與資訊傳遞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在今年正式改組為行政法人。這報告最重要的概念是整合所有第一線如氣象、水象、土象等單位的系統。如何將這些應用系統的資訊調到同樣的精度水準、預報與實測訊息整合，以最簡單、最清楚易懂的方式，提供民眾綜合性防災資訊。整合

工作在過去幾年精益求精，相較其他國家，從颱風豪雨等災害之防救，這套系統之操作管理，從中央到地方，應屬世界水準且名列前茅，這樣的努力成果並不容易。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持續推動並精進災害情資研判與資訊傳遞，並請各部會務必配合，加強資訊橫向整合與縱向溝通。

八、報告案八：細胞廣播服務(CBS)推動情形暨區域簡訊(LBS)市場運作現況及費率價格。

主席提示：

- (一) 細胞廣播服務(CBS)有發送端，業者需配合政府公布統一訊息交換格式，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；另接收端手機要有接收 CBS 功能。目前台灣有多少款手機可接收 CBS？
- (二) 國際廠牌的 4G 手機在台灣販售，若無法滿足此需求，可否販售？有無相關罰則？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：

- (一) 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之會議有做分工：上游雲端訊息由內政部消防署建置，中游部分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並訂立格式，但因尚未公告，故現階段格式尚未提供業者。
- (二) 目前 4370、4383 對 4G 有特殊聲響與震動，目前有 16 款手機通過本會認證。3G 部分無強制要求，911、919

頻道可收一般簡訊，但無特殊聲響。

- (三) 4G 手機原廠出廠時開放此 CBS 軟體設定功能，方可執行。若販賣未經本會認證之手機，可處 10 萬元以上罰款。

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：有關通訊交換格式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進行，預計今年底完成；另有關硬體部分，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併案辦理。

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定 103 年底完成 CBS 交換與介接格式送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另建置防災雲端警報閘道器(Alert Gateway)系統龐大，已於 6 月 20 日通過科技會報審核，預計明年底完成建置交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CBS 普及化仍需要一段很長時間，但此事應該持續推動。至少先把架構做好，有些中間環節重要工作事項，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持續建置完成。
- (三) 感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辦理本案，協調行動通信業者秉持社會公益精神，同意大幅調降防救災區域(LBS)簡訊價格至每則 1.5 元。

柒、散會（15 時 25 分）。